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1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 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38.4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9.2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92,308-384,615	0.12%-0.24%	5,000-1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0 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60.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90,480	28.87%	46,275,095	29.12%	46,082,788	2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042,903	71.13%	112,658,288	70.88%	112,850,595	71.00%
总股本	158,933,383	100.00%	158,933,383	100.00%	158,933,383	100.00%

注：1、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股份情况；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71,301.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3,285.72 万元，流动资产 764,787.7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15%、1.88%、1.31%，预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7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路新春先生。2024 年 1 月 31 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终止回购、继续实施回购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1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2 号楼 2102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期限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和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4/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回购股份的总金额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期限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联合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对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以现金方式增资扩股人民币 7 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3 亿元，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重庆联创电子注册资本将由 3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和重庆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共同增资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联创电子、两江基金指定的投资主体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战略”）、重庆联创三方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签署《关于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两江战略、联创电子分别向重庆联创增资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 3 亿元，增资后两江战略、联创电子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40%、60%的股权。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两江战略有权要求联创电子回购其所持有的重庆联创全部或部分股权。截止本公告日，两江战略已向重庆联创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95 亿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重庆联创与两江战略三方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将回购两江战略所持有的重庆联创 40%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1,000 万元，本次股权回购尚未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

由于两江战略存续期届满并已进入清算期，为处置两江战略所投项目所需，两江战略将其所持有的重庆联创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占重庆联创注册资本总额的 19.5%，转让给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两江高质量”），公司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未实缴部分的重庆联创 20.5%股权转让给联创电子。

各方本着公平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与近日签署了《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两江战略与联创电子）【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一）”】和《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两江战略与两江高质量）【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

1、《股权转让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第 1 条　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205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0.5%，实缴注册资本 0 万元），转让方为标的股权唯一持有人。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向受让方出售标的股权，受让方在交割日取得标的股权并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0 元。

第 2 条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条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或以转让方向受让方发出的确认的以下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的日期为前提：

（1）受让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已经根据法律、章程的规定的通知和审议程序，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2）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股权转让或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3）转让方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或其他投资决策部门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4）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政府部门批准（如涉及）和任何第三方同意（如适用）应已取得或作出并保持完全有效，且没有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违法或限制/阻止该等交易完成的法律或政府法令；

（5）没有任何一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禁止或者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进行。

第 3 条　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权过户

3.1　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权过户

3.1.1 鉴于转让方未实缴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款项，因此，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1.2 本协议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及转让方共同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应提供必要配合。

3.1.3　交割日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权、收益权、表决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同时，受让方有义务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实缴对标的公司的出资，转让方不再对标的股权负有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等。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在排除相关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前提下，如一方因任何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救济权利而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4.3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和/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 5 条　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5.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5.2 解除的效力

（1）当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日内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相应转让款（如有），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因还原股权结构等涉及相关手续而产生的费用、成本、支出等由各方自行承担，如因一方违约而导致解约的费用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

（3）本协议被终止，不影响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所承担的赔偿及补偿责任。

2、《股权转让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重庆两江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重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条　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9.5%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9,500 万元），转让方为标的股权唯一持有人。转让方应在交割日向受让方出售标的股权，受让方在交割日取得标的股权并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鉴于联创电子与两江战略、标的公司于 2022 年签订《股权回购协议》相关回购的约定，联创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0,000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已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000 万元。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两江战略基于前述《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有权收取的剩余回购价款等所有款项的权利均由受让方两江高质量基金享有。

第 2 条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条件

各方确认，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以下列全部交易条件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适当书面豁免为前提：

（1）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转让方已经根据法律、章程的规定的通知和审议程序，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包括同意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应由标的公司、转让方履行的相关义务、按本协议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等），并且标的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或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股权转让或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

（3）受让方已取得其投资委员会或其他投资决策部门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4）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以及适用法律要求的政府部门批准（如涉及）和任何第三方同意（如适用）应已取得或作出并保持完全有效，且没有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任何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违法或限制/阻止该等交易完成的法律或政府法令；

（5）没有任何一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禁止或者限制本次股权转让的进行。

第 3 条　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权过户

3.1　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标的股权过户

3.1.1 受让方在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者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及转让方共同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应提供必要配合。

3.1.2 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后，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权完整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权、收益权、表决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2　过渡期约定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累积未分配利润的分配。交割完成后，由全体股东按照实缴比例享有包括分配红利在内的股东权利。

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等设置第三方权利的行为；除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发生的以外，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务等等导致标的公司购入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对标的公司前述行为作出赞同或默认的意思表示。

第 4 条　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陈述、不履行承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等），即构成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在排除相关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前提下，如一方因任何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承诺或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而遭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救济权利而产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评估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4.3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一次或数次违约的行为并不剥夺该方终止本协议和/或对以后的任何违约行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 5 条　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5.1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5.2 解除的效力

（1）当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日内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相应转让款（如有），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因还原股权结构等涉及相关手续而产生的费用、成本、支出等由各方自行承担，如因一方违约而导致解约的费用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2）本协议解除后，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

（3）本协议被终止，不影响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所承担的赔偿及补偿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创电子将持有重庆联创 80.5%的股权，两江高质量持有重庆联创 19.5%的股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两江战略股权回购价款 11,000 万元，剩余股权回购款支付事项具体安排将与两江高质量进行友好协商，待达成一致意向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4-01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公司股票已连续 5 个交易日涨停，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 16,481.68，市净率为 11.45，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 64.15%。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 50.82%。公司股票最近 6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108.51%，日均换手率为 18.09%，最近 12 个月的日均换手率为 4.53%，最近 6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为 26.4 亿元。与以往相比，最近 6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日均换手率和累计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4 年 3 月 4 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 50.82%。公司股票最近 6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 108.51%，日均换手率为 18.09%，最近 12 个月的日均换手率为 4.53%，最近 6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额为 26.4 亿元。与以往相比，最近 6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日均换手率和累计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业绩预亏风险：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 万元到-3,8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 万元到-3,738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热点概念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无任何形成收入的氢能源相关产品。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185 万元到-3,8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3,030 万元到-3,738 万元。由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